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9〕47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 建议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垂直管理部门：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苏府办〔2016〕194 号）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政发〔2014〕68 号）有关规定，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报送 2019 年度相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相关事项报区政府批准后将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一、建议项目内容

建议项目主要包括：

（一）拟以相城区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决策建议，包括：

1.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2. 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3. 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4. 确定和调整重要的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

5.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6.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7.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8.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事项。

（二）列入 2019 年度区政府重大项目、实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四）拟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建议。

二、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 2019 年工作计划、要点和部署，

认真研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并提交需区政府决策的依据和理由、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建议等相关材料。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标明为听证事项。每个区级部门均须上报至少一个建议项目，由区政府讨论决定是否进入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区重大行政决策将通过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平台运行。请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络员（系统管理员），跟踪建议事项流程，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规范高效。重大行政决策报送及网上运行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各地、各部门建议项目（附件1）与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工作联系表（附件2）请于2019年3月底前报送区司法局，联系人：刘玫，电话（传真）：85182205。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

单位（公章）:

建议项目名称	
建议承办单位	
理由和依据	
解决的问题	
解决方案	

附件 2

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工作联系表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 络 员	姓 名		科 室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QQ 号	